

庫文有萬

種一千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題問價物

著海佛周

行發館書印務商



物 價 問 題

周佛海著

百科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題問價物
著海佛周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PROBLEM OF GENERAL PRICES

By
CHOW FU 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處現代交換經濟之下，吾人之經濟生活，實以物價為中心。蓋物價之所以影響及於吾人之生活者，深且大也。故物價問題，不宜僅供諸學術上的研究，須以之通俗化，常識化，而普及於民衆，使之通悉與其生活最有關係之物價，究竟何以漲，何以落，以及何以調節也。本書之使命，即在以淺近之言詞，簡單之陳述，而說明上述諸問題。

本書上編所述，為物價漲落之原理。夫物價如自反面而言之，即貨幣之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也。此問題之理論既深邃，學說復不一。最初有貨幣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自信用制度發達，即有反對之學說。但近有起而辯護之新貨幣數量說 (the new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然亦有反對之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初學者處此，殆如置身十字路中，究不知何去何從。但本書所述，說理務求膚淺，而不及於高深；各派學說，尤不論列批評，但求讀者稍知物價漲落之原因，即已滿足無憾也。

下編所述，爲物價政策，而尤專重物價何以始能低落。蓋物價之趨勢，大抵傾於漲高，雖物價政策，不僅限於低減物價，而事實上不必研究物價之提高方策也。夫調節物價，非斷片的行爲，一時的動作所能成功，須賴組織的施設，永久的計劃，始能防患於未然，救濟於事後。此即本書於說明物價調節時，不由個人行爲方面出發，而由國家政策方面立論之理由。然國家政策之實行，多賴國民個人之覺悟。物價政策之成績如何，要不能不依個人覺悟之程度如何而定也。

夫以有限之篇幅，而論及理論與政策之全般，決難望思慮周到，說理明瞭，故掛一漏百之處，隔靴搔癢之譏，在所難免。海內專家，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著者識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者纂編總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物價問題

目次

序

上篇 物價漲落之原理

第一章 物價及物價問題之意義 ······

第一節 物價的意義 ······

第二節 物價問題的意義 ······

第二章 物價測定的方法 ······

第一節 物價指數 ······

五

五

三

一

一

第二節 關於指數應注意的事項	七
第三章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其一	八
第一節 概言	八
第二節 根本概念	九
第三節 貨物分量對於物價的影響	一三
第四節 貨幣分量及於物價的影響	一〇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速度及於物價的影響	一四
第六節 結言	一八
第四章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其二	三三
第一節 緒言	三三
第二節 支票的作用	三三
第三節 信用交易對於物價的影響	三九

第五章 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四四

第一節 緒言.....四四

第二節 貨物增減的原因.....四五

第三節 通貨的流通速度何以有大小.....五一

第四節 支票增減的原因.....五三

第五節 貨幣增減的原因.....五四

第六節 結言.....五七

下篇 物價政策

第六章 物價騰貴之影響及物價政策之意義.....五八

第一節 物價之趨勢及物價騰貴之影響.....五八

第二節 物價政策之意義.....六二

第七章 治標的物價政策	六四
第一節 緒言	六四
第二節 嚴禁貪圖暴利	六五
第三節 制定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	七一
第四節 公定價格	七七
第五節 結言	八〇
第八章 治本的物價政策	八二
第一節 緒言	八二
第二節 關於生產費的政策	八三
第三節 關於需要供給的政策	八七
第四節 通貨政策	九一
第五節 結言	九四

物價問題

上篇 物價漲落之原理

第一章 物價及物價問題之意義

第一節 物價的意義

物價是甚麼？這個問題，又容易答覆，又不容易答覆。何以容易答覆？因為我們可以答道：『物價就是貨物的價格。』然而其實問題不是這樣簡單的。因為物價和貨物的『價格』，概念上是不相同的。所以我們要明白物價的意義，須拿他和價格相比較而說明。

價格乃是貨物和貨物互相交換的比例。例如米一斗換肉十斤，我們就可說米一斗的價格是

肉十斤，同時又可說肉一斤的價格，是米一升。米或肉和別的任何物交換起來，都可以準這個例來說明的。然而貨物和貨物直接交換——物之交換 (barter) ——現在實際上確是很少的，所以就實際說，貨物常常和貨幣相交換。例如我有一件物件，自己不要用，想拿他換別的東西來用，我就不會拿我所有的物件，直接去換我所要的物件，乃是拿我所有的物件，換得貨幣，再拿貨幣換得我所要的物件，我所有的物件，和我所要的物件，都要和貨幣交換一次，所以一切貨物的價格，都以貨幣的一定分量來表示了。例如米一斗的價格，就不說是肉十斤，而說是三塊錢，或四塊錢，肉一斤的價格，不說是米一升，而說是三角錢或四角錢了。

但是物價的意義卻不是這樣。價格的意義是單數的，物價的意義是複數的。換句話說，就是價格乃是個個貨物的價格，物價乃是全體貨物的價格。例如米，肉，糖，布，以及其餘一切貨物全體騰貴或低落的時候，我們就做一口說物價騰貴或物價低落，決不說是價格騰貴或價格低落。反之，例如米單獨騰貴或低落的時候，我們就說米的價格騰貴或米的價格下落（或簡稱米價貴了，或米價跌了），決不能說是米的物價騰貴或米的物價低落。

要理解物價是甚麼，又可從貨幣的購買力來觀察。原來物價的別一面，就是貨幣的購買力。物價和貨幣的購買力，竟可說是異名同義。物價騰貴，就是貨幣的購買力低落，物價跌落就是貨幣的購買力增高。所以從貨幣的購買力的增減，也可以測物價的漲跌。例如去年以貨幣四元可以買米一斗，或肉十斤，今年貨幣十元，只能買米五升，或肉五斤。這雖然是表示今年的貨幣購買力，要比去年的低落一倍，同時也就是表示今年的物價，比去年的漲高一倍。如果到明年時，以貨幣四元，仍可購米一斗，肉十斤，那末就是表示明年的貨幣購買力，比今年的增加一倍，同時又是表示明年的物價，比今年的要跌落一倍。從貨幣的購買力方面來看，就越可明白物價是就貨物全體的漲落而言，不是就單獨貨物的漲落而言了。

物價和價格，不單是概念上不同，就是決定他們的漲落的理法也不同。因為避免混同起見，前者常稱為『一般物價』，後者常稱為『單獨價格』。或竟可簡稱為物價和價格。本書所論的，只限於一般物價，不及於價格。

第二節 物價問題的意義

物價問題的範圍，包含甚廣。第一要研究的，就是物價漲跌的原因，第二要研究的，就是物價漲跌的影響，第三要研究的，就是物價調節方法。（這不過是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此外恐怕還有應論的問題，也未可知。總而言之，物價問題，其範圍是非常之廣的。）物價漲落的原因，就是物價何以漲，何以落。換句話說，就是有甚麼現象發生，物價就要漲，有甚麼現象發生，物價就會跌。物價漲落的影響，是說物價若漲，對於經濟上，社會上有甚麼影響，物價若跌，對於經濟上，社會上又有甚麼影響。就經濟方面說，物價漲落，對於生產事業，對於國際貿易等事，有甚麼影響；就社會方面說，物價的漲落，對於下層階級的生活有甚麼影響，以及某種人因物價騰貴而受損，某種人因物價騰貴而受損，因物價跌落反受損，某種人因物價跌落而獲利等富之社會的分配問題，也是不可不研究的。至於物價調節的方法，在研究物價暴騰的時候，用甚麼方法來救濟，使之傾向於低落，或不致再漲，物價將暴騰的時候，用甚麼方法來防患於未然等問題，但是要包概這些問題悉行詳細討論，並非這本小著所能做到。所以本書第一編只簡單的說明物價漲落的原因；第二編簡單的陳述物價調節的政策，而附帶略述物價騰貴的影響。

第二章 物價測定的方法

第一節 物價指數

一般物價的意義，已如上述。現在接着發生的問題，就是這種一般物價，用甚麼方法來測定他或漲或跌。因為一切貨物，決無平均漲落之理。就漲的方面而言，有些漲了一倍以上，有些只漲一倍，有些沒有漲一倍，有些竟絲毫沒有變動。例如就米、肉、炭、布四物而言，假使米一斗四元，肉一斤四角，煤一噸五元，布一碼六元。他們漲貴的時候，不限定都平均漲高一倍。米由四元漲至八元，肉由四角漲至八角，煤從五元漲到十元，布從六元漲到十二元。他們漲高的程度是不劃一的。米或由四元漲高一倍以上，以至九元，肉或沒有漲高一倍，只到七角，煤或正漲一倍漲到十元，布或毫無變動，仍為六元。所以就這些貨物而言，其一般的傾向，雖然是漲高，然而各物漲高的程度不齊，所以很不容易測定。但是這還只就個個貨物漲高的程度不一而言的。還有一般物價雖漲高，而有些貨物，因他們自己特別的需給關係，反形低落的。那末情形就更複雜了。要於各物漲落不均之中，測定各物對於

貨幣之一般的平準，就非用物價指數法（method of index number of prices）不行。製作物價指數的方法，就是先選擇多少種類重要的貨物，以某時期該各種貨物的平均物價為基礎物價（base prices）便宜上以之為一百。再以後各該物的平均物價，和代表基礎物價的指數相比較，而求其百分率之漲落。現在舉個例來說明。假設社會中只有四種貨物，一為米，一為肉，一為煤，一為布。去年米一斗四元，肉每斤四角，煤每噸五元，布每碼十元。而去年一般物價的指數為百。今年米從四元漲到八元，肉從四角漲到六角，煤從五元漲到八元，而布卻從十元跌到八元。換句話說，就是今年的米，比去年的漲了百分之百。（因為他們兩者的比例為 $8 \frac{1}{4}$ ）所以去年米的指數為百，今年的就要為二百了。再就肉來說。今年的比去年的漲了百分之五十，（因為他兩者的比例為 $6 \frac{1}{4}$ ）所以去年的肉的指數為百，今年的就為百五十了。煤呢？今年的比去年的漲了百分之六十，（因為他兩者的比例為 $8 \frac{1}{5}$ ）所以去年的煤的指數為百，今年的就為百六十了。布就相反。今年的比去年的要跌落百分之二十，（因為他兩者的比例為 $8 \frac{1}{10}$ ）所以去年的布的指數為百，今年的就為八十。現在要求今年一般物價的指數，就把這四種貨物，即米的二百，肉的一百五十，煤的一百六

十，布的八十加起來，以四（貨物的種類）除之，就可知道。即

$$200+150+160+80 = 147.5$$

4

這就是表示今年的物價爲一百四十七小數點五。和去年的一百比較起來，漲了百分之四十七小數點五。要知一般物價的漲落，就要以這個物價指數來測定。

第二節 關於指數應注意的事項

關於指數應注意的事項，第一就是製作指數時，因方法的不同，而有重指數 (weighted index number) 和輕指數 (unweighted index number) 之別。因爲要知物價的變遷，僅只把各物價格的變化平均起來，至少理論上是不正確的。要製出理論上完全的指數，須應貨物的重要程度，而附以等級。例如米漲了百分之十，糖跌了百分之十，若只把他們平均起來，物價是沒有甚麼變動的。然而占生活費主要部分的米漲了百分之十，生活上比較不甚重要的糖只跌落百分之十，對於生活上，實在有重大的影響。所以重指數，在學理上比輕指數要完全些。因之，假設米的重要三倍於糖，我們於求指數時，必以三乘米的價格，再加上糖的價格，而以四除之。各國物價指數，多有用此法的。